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3號（本公司台中廠區）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85,846,222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股份總數 136,485,405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 73.44 %。

主席：詹啓賢 董事長



記錄：李岳憲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佈本議會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各項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
- (二) 一〇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600,453,434元，虧損撥補後，其餘全數保留不予分派。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 論 暨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擬修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於不超過50,000仟股額度內，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因應公司擴展國際市場、國際藥證取得、擴建廠房、購置設備、充實營運資金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不超過50,000仟股額度內，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將提

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方式進行，除依公司法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0%~15%由員工按實際發行價格認購外，其餘85%~90%股份依證券交易法28條之1由原股東放棄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訂價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103年8月14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應改選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監察人3人。

(三) 新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3年，自民國 103年6月19日起至民國106年6月18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亦同時解任。

(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五) 獨立董事3人依本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第十七屆十九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

選舉結果：

當選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13	詹啟賢	224,314,624權
董事	154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鄭建新	172,060,130權
董事	200	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家楨	168,471,050權
董事	145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田圃	165,493,556權
董事	13	陳曉堂	136,499,213權
董事	106	張哲瑋	77,323,158 權
獨立董事	H10045****	朱雲鵬	3,207,000權
獨立董事	A10292****	徐小波	3,207,000權
獨立董事	Q10044****	薛琦	3,207,000權

當選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監察人	15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郭明良	107,895,619權
監察人	199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鳳翔	107,889,926權
監察人	J1001****	魏啟林	102,142,032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行為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 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廣納人才，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主席宣布散會（民國103年6月19日上午10時00分）

主席：詹啟賢 董事長



記錄：李岳憲



【附件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的謝意。茲將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〇二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銷售方面，流感疫苗國內出貨150.3萬劑(含小兒)，市佔率50%；破傷風疫苗出貨118.4萬劑，市佔率100%；國外輸出Crucell之流感抗原由227克成長至345克；總體而言，本公司一〇二年全年營收較前年增加7%，外銷比重亦提升到總營業額之56%；鑒於Crucell訂單增加幅度未如當時簽約之預期，公司已逐步將策略方向放在大陸市場及歐洲自有品牌開發。

流感疫苗業務，延續流感疫苗原液在歐洲的藥證變更取得進度，截至一〇二年底，已順利取得德國、英國、義大利、瑞士、西班牙、比利時、荷蘭、盧森堡、丹麥、瑞典、挪威、芬蘭、奧地利、葡萄牙、俄羅斯、愛爾蘭等16國藥證，有助於未來歐洲的流感疫苗行銷拓展；

本公司最新無菌預充式針劑充填廠一〇一年已通過衛福部食品藥物管制署(TFDA)之 PIC/S規格查廠，除運用於流感疫苗充填無菌分裝外，一〇二年與大陸藥廠天道醫藥利用此無菌預充式針劑充填廠及技術，完成展示批充填，開展充填代工業務，執行安定性試驗，將共同申請歐盟藥證，未來銷售至歐洲可增加公司營收。

國際合作是生物製品的源源活水，一〇二年是本公司邁向國際的啟動年，這一年度本公司加入了國際製藥聯盟IFPMA成員，啟動了與中國天道醫藥無菌充填業務，並且在中國廣西完成流感疫苗第三期臨床試驗計畫並送CFDA審批；技術升級方面則與日本UMN Pharma 合作以重組蛋白技術開發第三代流感疫苗。

(二) 財務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一〇二年全年營收為414,093仟元，較前一年度的387,162仟元增加7%，

其中外銷金額為232,259仟元，較前一年度的136,833仟元增加95,426仟元，外銷比重由前年的35%提升至56%；

獲利能力方面，流感疫苗為營收主要來源，自九十六年與Crucell簽約後，於一〇〇年度起開始外銷疫苗原液到歐洲，雖一〇一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皆有所成長，但由於Crucell訂單未如簽約時的預期，導致依照Crucell需求而設計的產能無法達經濟規模，固定成本居高不下，因而侵蝕公司產品獲利，目前仍處於負毛利狀態，但隨著國際市場打開，代工業務成長，預期可突破此一僵局。另一方面，為投入新產品開發，一〇二年針對腸病毒71型疫苗、大陸流感疫苗臨床試驗、佐劑型流感疫苗、四價流感疫苗及H7N9流感疫苗、天道充填代工，分別投入各項研發臨床費用，綜上產能及研發支出等因素，稅後淨損為577,235仟元。

生技產品之生命週期相較於一般消費性產品長很多而且進入門檻高，但初期的開發投入成本也相對較高，觀察公司近期因投入產品開發而支出大量費用，實為永續經營長遠發展之必要投資。

(三) 研究發展現況

在研發進展上，本公司應用現有之胚胎蛋流感疫苗生產平台發展H5N1禽流感疫苗、H7N9禽流感疫苗及四價流感疫苗。H5N1疫苗已於一〇二年完成第一期人體試驗；H7N9因爆發疫情，本公司與北榮合作獲得衛生福利部H7N9疫苗開發經費補助，一〇二年執行疫苗的生產調劑及分析方法之開發後隨即進行臨床前動物試驗，一〇三年第四季預計可完成第二期人體試驗；四價流感疫苗也有初步的動物試驗數據，可望一〇三年進入第三期人體試驗。

細胞培養技術平台為病毒生產之重要工具，本公司以多年累積之生物反應器細胞培養研發經驗，開發腸病毒71型疫苗，一〇二年與國衛院共同合作生產臨床二期所需疫苗，可於一〇三年第三季進入第二期人體試驗。

第三代疫苗生產技術為重組蛋白疫苗平台，係利用細胞培養產出標的抗原蛋白，一〇二年本公司與日本重組蛋白大廠UMN Pharma合作第三代流感疫苗開發，此技術源於美國Protein Sciences公司，是利用昆蟲細胞培養，量產流感病毒之HA蛋白，於流感大流行爆發時可以在最短時間內製造出大量流感疫苗，此技術為美國白宮科技顧問小組推薦之流感疫苗製程首選，本公司目前亦與Protein Sciences進行技術合作。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根據本公司短中長期目標規劃，本公司所要進行的工作項目如下：

- (1).落實新技術的建立，持續開發新型疫苗。
- (2).建立與國際及大中華地區夥伴的合作關係。
- (3).積極走向國際，開拓新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以先進技術與豐富經驗，開發及供應高品質生物醫藥產品，以先進的研發優勢，積極進入國際領域，成為全球高品質生物醫藥產品生產公司，以共同創造利益關係人的最大利益，並尋求利益關係人間的整體平衡，以成為全球高品質的生物醫藥產品主要供應者。

在經營策略與定位上，將建立公司自有品牌之生物醫藥產品進入國際市場，並爭取高品質及具有潛力產品之授權及生產，以疫苗產品為基礎，進入蛋白質生物醫藥產品領域並嚴守最高CGMP標準(EU EMA 及 US FDA)。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所屬產業係為醫療產業，並不隨總體經濟變動而有顯著影響；在競爭環境上，疫苗廠因為法規、技術專利及Know-how等因素，進入門檻高，本公司循序漸進拓展業務，放眼長遠目標，惟需注意國外進口疫苗之傾銷或不平等之商業行為出現。

在法令遵循上，除一般商業法規遵循外，本公司所屬之疫苗產業另有醫藥法規及CGMP規範，本公司從疫苗生產到銷售，需完全符合歐盟以及國內醫藥法規規定，並隨時配合國際及國內醫藥法規變動更新軟硬體及生產作業規範，以因應醫藥法規環境變化之要求。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熱情奉獻的同仁，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詹啟賢

總經理：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哲瑋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洪淑華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魏啟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洪淑華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鳳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洪淑華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錢宗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027 號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薛守宏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6 日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7,047	9	\$ 1,096,280	18	\$ 950,002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216	-	1,469	-	5,3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63,407	3	53,821	1	-	-
130X	存貨		六(三)(十						
			八)(十九)	305,383	6	167,961	3	189,238	3
1410	預付款項			58,180	1	92,187	1	76,11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970	-	33,932	1	29,14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61,203	19	1,445,650	24	1,249,857	2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97,345	2	70,223	1	52,56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3,428,841	63	3,615,762	60	3,315,982	5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						
			八	23,252	-	23,252	-	23,252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及						
			八	517,800	10	565,104	10	611,502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279,863	5	215,742	4	144,720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198	1	70,407	1	204,396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25,299	81	4,560,490	76	4,352,414	78
1XXX	資產總計			\$ 5,486,502	100	\$ 6,006,140	100	\$ 5,602,271	100

(續次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 十二(二)	\$	200,000	4	\$	200,000	3	\$	20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	-		3,234	-		-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二)		11,347	-		14,564	-		3,06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二)		96,001	2		87,221	2		76,24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89,606	1		27,563	1		2,2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6,954	7		332,582	6		281,595	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 十二(二)		1,843,416	34		1,920,920	32		1,734,466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一)		868	-		868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8,180	-		13,465	-		8,6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52,464	34		1,935,253	32		1,743,146	31
2XXX	負債總計			2,249,418	41		2,267,835	38		2,024,741	36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858,362	34		1,841,522	31		1,643,770	29
資本公積											
		六(十 一)(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978,710	36		2,279,542	38		1,728,943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69,721	1		69,721	1
3350	累積盈虧		(	613,420)	(11)	(	461,574)	(8)		143,663	3
其他權益											
		六(四)(十 一)									
3400	其他權益			13,432	-		9,094	-	(	8,567)	-
3XXX	權益總計			3,237,084	59		3,738,305	62		3,577,530	6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86,502	100	\$	6,006,140	100	\$	5,602,271	100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哲瑋



國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414,093 100	\$ 387,1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八)(十九)	(661,521) (160)	(767,622) (198)
5900 營業毛損		(247,428) (60)	(380,460) (98)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1,839) (8)	(10,771) (3)
6200 管理費用		(178,209) (43)	(123,188) (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9,012) (45)	(152,291) (3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9,060) (96)	(286,250) (74)
6900 營業損失		(646,488) (156)	(666,710) (1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二十)	29,318 7	32,259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4,257) (1)	(5,79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43,372) (11)	(33,488)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311) (5)	(7,027) (2)
7900 稅前淨損		(664,799) (161)	(673,737) (17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一)	64,346 16	69,873 18
8200 本期淨損		(\$ 600,453) (145)	(\$ 603,864) (15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	六(四)	\$ 22,122 6	\$ 17,661 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 失)	六(十)	1,321 -	(1,65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225) -	28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 額		\$ 23,218 6	\$ 16,288 4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577,235) (139)	(\$ 587,576) (152)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25)	(\$ 3.40)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哲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金	資本公積一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 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一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保 留 盈 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 虧損)合計	其他 備供出售 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權 員工未 酬得 勞	權 益 總 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度淨損	\$1,643,770	\$1,727,146	\$1,797	\$-	\$69,721	\$143,663	\$8,567	\$-	\$3,577,5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03,864)	-	-	(603,864)
現金增資	195,300	546,840	-	-	-	(1,373)	17,661	-	16,28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667	-	-	-	-	-	742,140
員工認股權證行使換發普通股	2,452	1,092	-	-	-	-	-	-	2,667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41,522	\$2,275,078	\$4,464	\$-	\$69,721	(\$461,574)	\$9,094	\$-	\$3,738,305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2 年度淨損	\$1,841,522	\$2,275,078	\$4,464	\$-	\$69,721	(\$461,574)	\$9,094	\$-	\$3,738,3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00,453)	-	-	(600,45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1,096	22,122	-	23,218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377,790)	-	-	-	377,790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4,250	-	(69,721)	69,721	-	-	-
員工認股權證行使換發普通股	240	252	-	-	-	-	-	-	492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發行	16,600	16,432	-	36,024	-	-	(17,784)	-	51,27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58,362	\$1,913,972	\$28,714	\$36,024	\$-	(\$613,420)	\$31,216	(\$17,784)	\$3,237,084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哲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64,799)	(\$ 673,73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243,624	223,291
各項攤提	六(十八)	51,465	50,405
呆帳費用	六(二)	16,738	826
利息費用	六(十九)	43,372	33,48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六(五)	(2)	(114)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十一)	24,250	2,667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515)	(8,3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746)	3,891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26,325)	(54,647)
存貨	六(三)	(137,422)	21,277
預付款項		33,421	16,074
其他流動資產		(4,034)	(20,7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371)	139,0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234)	3,234
應付帳款		(3,217)	11,497
其他應付款		17,666	792
其他流動負債		3,837	5,9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2)	(4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30,694)	(245,531)
支付之利息	六(十九)	(43,402)	(33,232)
收取之利息	六(十五)	5,460	8,3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8,636)	(270,434)

(續次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六(四)	(\$ 5,000)	\$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8,637 (	16,194)
購買設備	六(五)	(63,464) (	513,01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六(五)	2	191
無形資產增加	六(七)	-	(3,007)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4 (	6,2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501) (	538,28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九)	-	205,75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九)	(19,298)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562)	3,561
員工執行認股權價款	六(十一)	492	3,544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742,140
員工限制權利發行新股	六(十三)	51,27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904	954,9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89,233)	146,2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6,280	950,0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7,047	\$ 1,096,280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哲瑋



【附件四】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690,092)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76,53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2,966,625)
減：102 年度稅後虧損	(600,453,434)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	(613,420,059)
加：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彌補虧損	613,420,059
截至 102 年度止可分配盈餘	0
減：股東盈餘分配	0
期末未分配盈餘(無累積虧損)	0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哲瑋

【附件五】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2 <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 2.3 會員證。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5 衍生性商品。 2.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7 其他重要資產。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2 <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 2.3 會員證。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5 衍生性商品。 2.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7 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及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條文 2.2，以資明確。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3 <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3 <u>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u>	1.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修正條文 4.2。 2.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將現行條文 4.3 及 4.4 規定合併為 4.3，並規範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現行條文 4.5 至 4.6 移列至 4.4 至 4.5，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4.4 文字。 3.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4 條新增條文 4.6 大陸地區投資規範。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業務者</u>。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6 <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	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4.4 <u>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 4.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 4.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7.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房屋、土地)<u>或設備</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7.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房屋、土地)<u>或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爰修正條文7.2.1 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7.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	7.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 <u>行政院</u> 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7.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7.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條文 7.2.1 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7.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7.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4 條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三十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條文 7.3.2 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條文 7.3.2 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7.3.2.9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有關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7.3.2.9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u>機器</u> 設備，其有關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第 14 條，修正條文 7.3.2.9 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7.3.2.10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7.3.2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7.3.2.10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 <u>前項</u>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條文 7.3.2.10 文字。
7.3.3.5.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7.3.3.5.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修正，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條文 7.3.3.5.3。
7.4.11.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 <u>最近期</u> 董事會。	7.4.11.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0 條修正，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條文 7.4.11.3，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
7.6.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	7.6.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 <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	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 <u>或</u>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條修正，因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 7.6.1 規定。
7.6.4.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	7.6.4.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修正，因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 7.6.4.3 規定。
7.6.4.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6.4.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 <u>機器</u> 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修正條文 7.6.4.4 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7.8.6 <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3 條之 2 新增條文，係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

【附件六】

董事會審核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持有 股數	主要學(經)歷
朱雲鵬	0股	現任： 1.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長。 2.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3.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科技經濟組政策委員兼代理召集人。 4.總統府財經諮詢小組。 5.台灣企業重建協會理事。 6.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7.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委員會顧問。 主要學歷： 1.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2.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3.美國馬里蘭大學經濟學博士。 主要經歷： 1.第一銀行董事。 2.行政院政務委員。 3.國立中央大學台灣經濟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4.景文技術學院校長。 5.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所長。 6.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7.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員。 8.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兼任研究員。 9.中國農民銀行董事。 10.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11.經濟論文叢刊編輯。 12.台灣經濟學會常務理事。 13.中國經濟學會常務理事。 14.美國史丹佛大學經濟系訪問學人。 15.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姓 名	持有 股數	主要學(經)歷
薛琦	0股	現任： 1.世新大學經濟系講座教授。 主要學歷： 1.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2.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碩士。 3.美國凱斯西儲大學博士。 主要經歷： 1.行政院政務委員。 2.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 3.世新大學講座教授。 4.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院長。 5.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經濟委員會副主席。 6.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服務業談判主談人。 7.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8.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兼任教授。 9.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系主任。 10.德國柏林自由大學客座教授。 11.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12.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13.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副教授、教授。

姓 名	持有 股數	主要學(經)歷
徐小波	0股	現任： 1.宇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2.宇邦智權事務所所長。 3.時代基金會執行長。 4.新興市場研究協會理事長。 5.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史隆管理學院亞洲區執行委員會委員。 6.美國塔夫茲大學佛萊徹法律外交學院（Fletcher School）董事。 7.美國塔夫茲大學佛萊徹法律外交學院新興市場企業研究中心顧問。 8.美國布魯金斯研究所（Brookings Institution）東北亞政策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 9.國際技術授權主管總會中華分會（LESCT）理事長暨常務理事。 主要學歷： 1.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 2.美國塔夫茲大學佛萊徹法律外交學院外交學碩士。 3.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 主要經歷： 1.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2.理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附件七】

解除董事競業：

	職稱	姓名	
1	董事長	詹啟賢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博輝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	董事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鄭建新	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 -主任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副執行長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秘書
3	董事	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家楨	勝茂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4	董事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田圃	田圃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南和興產(股)公司總經理

	職稱	姓名	
1	獨立董事	朱雲鵬	1.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長。 2. 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3.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科技經濟組政策委員兼代理召集人。 4. 總統府財經諮詢小組。 5. 台灣企業重建協會理事。 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7.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委員會顧問。
2	獨立董事	徐小波	1. 宇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2. 宇邦智權事務所所長。 3. 時代基金會執行長。 4. 新興市場研究協會理事長。 5.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史隆管理學院亞洲區執行委員會委員。 6. 美國塔夫茲大學佛萊徹法律外交學院 (Fletcher School) 董事。 7. 美國塔夫茲大學佛萊徹法律外交學院新興市場企業研究中心顧問。 8. 美國布魯金斯研究所 (Brookings Institution) 東北亞政策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 9. 國際技術授權主管總會中華分會 (LESCT) 理事長暨常務理事。
3	獨立董事	薛琦	1. 世新大學經濟系講座教授。